

臺北市逸仙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二、宗旨：(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美勞老師從初審中每班選出作品參加複審。

五、收件時間：10月25日(五)~ 11月08日(五)

六、送件流程：1. 班級初審→2. 教務處複審→3. 臺北市決選。詳見<附件>「校內送件流程」。

1. 班級初審：老師於班級內進行初選並填寫【參加名冊】(附件 4)，學生學習態度優者皆可入初選名冊。老師再由初審名單選拔優秀作品(至少一件)參加複審，複審每班最多報 5 名。填妥【參加名冊】(附件 4)連同參加複審之作品於 11/08(五)前繳交至教務處。

2. 教務處複審：(1)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暫訂 11.13 週三舉行)
(2)依參加複審人數比例給獎，金牌佔 10%，銀牌 20%，銅牌 30%，再加油 40%。

3. 臺北市決選：由學校統一送件。

七、獎勵：凡參加美創展的學生皆領有「小小美術家護照」一本，依送件次數不同獎勵有所不同。

送件次數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第一次	導師蓋認證章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第二次	導師蓋認證章		
第三次	導師蓋認證章 教務處蓋專用認證章	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導師蓋認證章		
第五次	導師蓋認證章		
第六次	導師蓋認證章 教務處蓋專用認證章	進階獎狀一張	請美勞教師或導師轉頒，以茲鼓勵。
第七次	導師蓋認證章		
第八次	導師蓋認證章		
第九次	導師蓋認證章 教務處蓋專用認證章	高階獎狀一張	
第十次	重發美術護照，視為第一次送件，累積獎勵辦法		

八、【參加名冊】(附件 4)、【作品標籤】(附件 3)、【報名表】(附件 2)可至註冊組索取紙本。

九、為落實美勞教育，請老師鼓勵並指導小朋友參加。

十、本計劃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參加名冊】(附件 4：由註冊組提供)的填寫說明如下：

(1)「通過初審名冊」：

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均可列入「參加名冊初審名單」。

作品不用送件，由美勞老師認定即可。

「送件次別」請參考學生的**美術護照**，若其護照已蓋 4 次，則此次可依學生平日美術作品用心程度填入 5 或 6。若學生美術護照遺失，一律填 1，由註冊組重新申請護照。為利老師作業，建議**由美勞老師或導師代為保管美術護照**。

(2)「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可選出 5 人填入「複審」。進入複審的小朋友**須繳交 1-3 件作品**到教務處。請老師將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 (附件 3：由註冊組提供)，同一個小朋友的作品**用迴紋針夾好**，**暫免交報名表** (附件 2：由註冊組提供)，複審獲金牌獎者再填寫報名表。

(3)「曾獲獎牌次數」：

請在此中填入小朋友曾獲金,銀,銅獎牌次數。(若不清楚,可至教務處查)

(4)「初階、進階、高階獎狀」：

根據小朋友的送件次別填寫。**第 3 次送件者可領初階獎狀;第 6 次送件者領中階獎狀;第 9 次送件者領高階獎狀。**

(5)最後**請老師記得簽名**，其它沒提及的欄位不用填。

二.將以下資料送至教務處：

(1)【參加名冊】(附件 4：由註冊組提供)。

(2)複審的作品(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 (附件 3：由註冊組提供)，

同一人作品請用迴紋針夾好)

(3)美術護照：**第 3,6,9 次核章**的美術護照送到教務處。(其它次數的護照不用送出，美勞老師直接在其護照內加蓋一次章，並**加註日期**。)

三.校內複審：選出各年級金,銀,銅牌作品，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

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

四.填寫報名表：複審後各學年金牌得獎者填寫報名表 (由註冊組提供)。

五.送件參加決選：金牌作品學校統一送件至主辦學校評選，銀、銅牌作品於校內展覽。金牌作品決選完，於校內展覽至期末。



作品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
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二)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必須襯底。

【附件2】報名表 (校內複審金牌獎者填寫)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____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請用迴紋針別於所有作品之上。

★校內金牌獎者若於本表填寫不完整，參加決選時，主辦單位將不予評審。

【附件3】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北投區 逸仙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附件四】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逸仙 國小 班級： 年 班

通過初審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